

(2016)浙0281民初8229号

楼建芳、高国民: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8228号

马旺芳、忻伟: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144号

绍兴市上虞区舜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国钧: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泗门鑫泰钢管租赁服务部诉被告绍兴市上虞区舜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国钧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256号

沈丽丽、陈国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姚市丈亭圣达电器元件厂与被告沈丽丽、陈国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725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月12日上午8时30分在泗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625号

张宏建、余姚市宏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本院受理范晓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催4号

申请人慈溪市珠峰轴承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1300051/4043908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6年9月8日,出票人为慈溪市威优特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慈溪市珠峰轴承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3月24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13号之一

本院于2016年4月18立案受理申请人包头市众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该承兑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66574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人为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红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农行象山南田支行,出票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9月10日。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0月10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包头市众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1030005123665742、票面金额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包头市众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817号

陶浩军:本院受理原告唐征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303号

陈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唐征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938号

胡彩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725号

赵月亮、姒春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561号

吴江隆信纺织有限公司、张华锋、俞卫娟:本院受理原告吴江隆信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51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伟、倪艳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金澄村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857号

潘鑫鑫:本院受理原告卢杏富诉被告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857号

王建文:本院受理原告杨小敢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商初字第5876号

绍兴城东翰林餐饮有限公司、凌惠琴、周小云:本院受理原告朱坚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商初字第5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876号

叶立洪: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12号

叶立洪: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54号

王建文:本院受理原告杨小敢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12号

叶立洪: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12号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单超、人民陪审员张英,人民陪审员朱作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58号

宁波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邵信煊:本院受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2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2558号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单超、人民陪审员张英,人民陪审员朱作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58号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单超、人民陪审员张英,人民陪审员朱作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